

古君 著

紫禁城出版社

京城鏢行

北京是全国的鏢行中心。

清末北京有八大鏢行，

鏢路遍布大半个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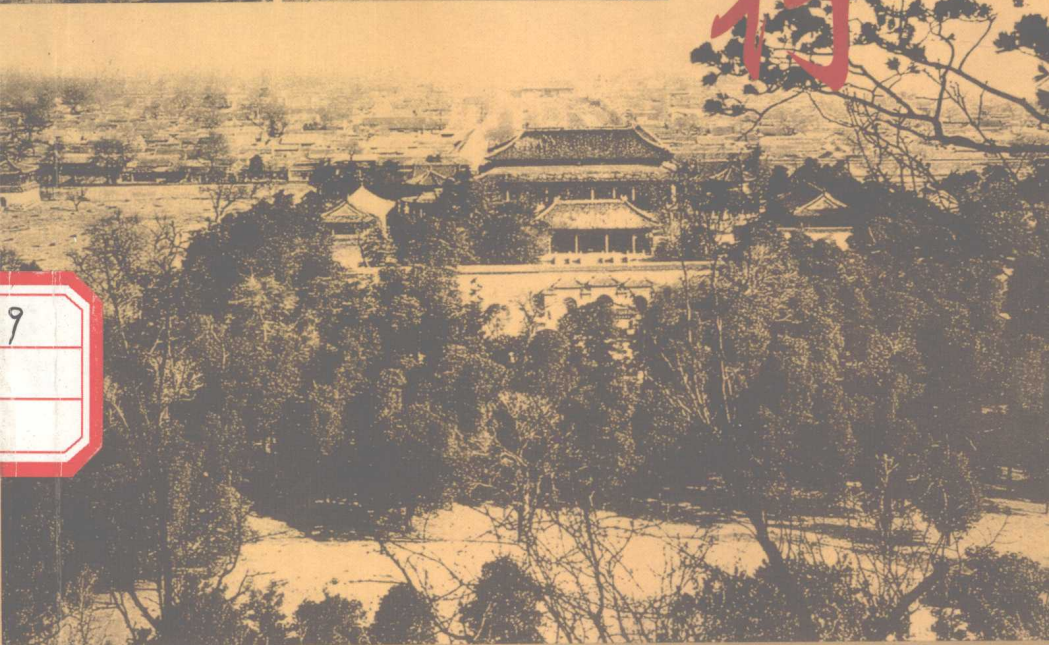
影响更是遍天下。

所以，

虽说是京城鏢行，

但是以窥中国旧时代

鏢行全貌。



京城鏢行

古 君 著

紫禁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京城镖行/古君著.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0047-176-4

I. 京… II. 方… III. 保镖—历史—北京 IV. D691.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634 号

责任编辑: 李锋

封面设计: 前卫艺术

出版发行: 紫禁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景山前街 4 号

邮 编: 1000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序

白化文

此书可能空前绝后——以前的人没有写过，以后的人写不出来。

听搞社会学的人说过这样的话：似乎南北极探险还可暂缓，那里的万年冰雪，短期内还不会融化；可是，某些民俗的东西，旧社会的行当，如不趁早抓紧记录，那么，越来越语焉不详，越传越走样，几代以后，可能就湮没无闻，或是以歪曲的轶闻风闻形态出现了。读方君的书，此种急迫感油然而生。

对于镖行、镖师，我和大多数读者一样，只是从武侠小说中获得一些模糊而不正确的了解。拿起方君的书稿，原以为也就是一些奇闻异事的荟萃。看下去，看完了，极有收获，大大佩服，方知这是一部学术著作，对镖行的起源、发展与衰落，镖师的人格与风格，从历史到理论，交代分析得一清二楚，纠正了我——恐怕也包括许多读者——的错误与模糊的认识。

下举三例以明之：

本书中说，镖行最早创建于清代康熙末年，到 20 世纪 20 年代结束。这就使我们知道了，有些武侠小说中所写明代的镖行，是犯了时代错误的。

本书中说，镖师与强盗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镖行绝不容许强盗改行作镖师。而许多武侠小说中，强盗因受镖师感化等



因由而当了镖师的事是有的。最出格的，是三十九路绿林豪杰以结盟形式组成超级大镖局。那当然只能是小说。

本书中说，镖师的武器比较划一，主要是单刀、长枪，后期有手枪等，暗器则主要是飞蝗石、花装弩。和强盗动起手来，也是几招定胜负。绝不像小说中写的那样热闹，有多种奇特武器和暗器，还能大战三百回合。

可见，小说和历史大有不同。小说家爱怎么写，是他们的自由；写得精彩，正可供读者欣赏。可要读信史，却要靠方君此书了。

写这样的传信之书，得具备几个条件：

一个条件是，某些行当已经不存，书面记载极为缺乏，须趁一些负责人、当事人尚在时，通过访问记录下来。末代镖师最晚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也撒手人寰，这是作访问的下限。

另一个条件是，作访问和整理工作的人，除了本身应具有较高的文化、理论水平和语文表达能力外，更需和镖师熟悉，达到推心置腹无话不可谈的程度。同时，“知之者不如乐之者，乐之者不如好之者”，要有此种强烈爱好，方能全身心地投入。

再一个条件是，社会大环境允许和支持这一工作。上个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初，征集文史资料工作方兴未艾时，有十几年是采访的好时机。当然，公开出版社会资料书，却得赶上改革开放的好时代。

以上条件齐备真难，方君却是奇迹般地完全具备。

他占天时，60 年代作有心人，抓紧访问和搜集资料；90 年代抓紧时机写作出版。

他得地利，在镖行总根据地北京南城和外馆两地生活成长，有太史公幼年家徙茂陵亲见郭解那样的生活经历。

他靠人和，与老镖师熟悉并亲聆教益，现在又在出版社工



作。

以上条件与机遇，可遇而难求；稍纵即逝。方君全抓住了，抓紧了。他能创作出这部奇书，非偶然也。

必须指出，本书并没有停留在如某些《文史资料》那样的回忆录水平上，而是经过理论分析与加工，写成一部活用历史唯物论对具体历史现象进行深入剖析的著作。镖行的兴衰史、镖师的个体与群体特点，都经方君从整个社会经济、政治的视角，进行了颇有深度的开掘，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更应指出的是，书中的对比分析、相关分析多而精彩，除了镖行之外，使读者又增加了对与之有关的行当——如票号、晋商、大车店——的认识与理解，更使人觉得难能可贵。

而这种种记载与分析，都是从从容容地以闲话家常的京白道出。某些当代作者惯用的舶来品型名词术语一概没有。使人读起来特别舒服，很愿意一口气读下去，不知不觉间便受到了教益。可见，理论分析靠的是透彻了解和学问、语文水平等方面的真实功夫，这才能深入浅出呐。

我说：方君，您出的这件活儿真地道，我算服了您啦。

于北京大学承泽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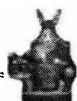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镖行释疑	(1)
一、镖行起源——推着独轮小车上路	(1)
二、镖行与贼匪——同根不同门	(11)
三、镖行的斗争艺术——不战而屈人之兵	(19)
四、镖行行规——铁血无情	(25)
五、镖行的武功——手下留情	(31)
六、镖行的武器——官匪侧目	(42)
第二章 京城镖户	(47)
一、镖户——家族的荣誉	(47)
二、京北李家——护驾有功	(51)
三、京南高家——海盜式与大木锤	(52)
四、京东邱家——邱家不怕丘八	(57)
五、京西王家——半山秋色	(59)
第三章 京城镖局	(63)
一、镖局——铁血同当衣食共享	(63)
二、镖局业务——连接四海	(75)
三、镖局联军——决战冀中	(82)
四、镖局与走会——千里宣威御前夺旗	(87)
五、镖局与解饷——押皇杠	(93)



六、镖局与车马——京师夺魁	(96)
七、爱犬与宠鸽——镖路之友	(104)
八、蒙古道上的镖局——大盛魁货栈	(109)
九、镖局与嘎杂子——不是冤家不碰头	(118)
十、镖局与绑匪——人质之争	(123)
第四章 京城镖客	(151)
一、珠市口一口钟——撞不得	(151)
二、后门桥桥神爷——专裁镇桥公	(154)
三、小石桥石子宽——绕着走	(161)
四、北新桥旧不了——刘爷镇得住	(165)
第五章 京城镖主	(176)
一、个体镖师——独闯江湖的汉子	(176)
二、女镖师的悲剧——巾帼挽歌	(187)
第六章 京城镖徒	(191)
一、臭靴干瞪眼——软硬都不吃	(191)
二、光棍白瞪眼——不敢陪上四两	(193)
三、瘾棍翻白眼——早晚是这出	(196)
第七章 镖师生涯	(198)
一、镖师的一生——凄凄而来惨惨而去	(198)
二、镖师的意识形态——义字当先	(207)
三、镖师的楷模——大刀王五	(217)
第八章 镖行日暮	(228)
一、回光返照——誉满京华	(228)
二、镖行解体——时代弃儿的悲剧	(234)
三、鸿雁雪泥——镖风犹存	(240)
第九章 形形色色的保镖	(246)
一、达官不存——保镖迭出	(246)



二、警察总监的保镖——浮沉与共	(254)
三、陇原镖客——黄土地上的传奇	(274)
四、孙中山先生的保镖——革命女侠	(287)
五、护院热——农村中的保镖业	(296)
第十章 镖行探疑	(307)
一、镖缘水起	(307)
二、镖者金票也	(312)



第一章· 镖行释疑

镖行者，保镖行业也。自辽以降，北京有近千年的建都史，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商业中心、文化中心，镖行问世之后，亦是全国的镖行中心。因为镖行服务于官僚阶层、商贾阶层。京师乃官、商云集之地，自然也就是镖行会聚之所。清末北京有八大镖局，于镖行而言，京城八强也就是全国八强。八强的镖路遍布大半个中国，影响也就遍及大半个中国。言镖行，窥京城即可知其全貌。但北京不是镖行的诞生地，镖行诞生于独轮小车上。

一、镖行起源 ——推着独轮小车上路

提起镖行，年纪已长的老北京们就会联想起旧小说中、评书艺人演说词中的镖师、镖客，这些人都是武艺高强、本领出众的剑侠之士，个个都有一部传奇史，都曾创下奇功业迹。年轻人受到十年浩劫的影响，又会以一言蔽之曰：“统治阶



级的鹰犬”；或和西方国家的保镖、现代的保安公司混为一谈。镖行退出历史舞台至今八十余年，可是已笼罩上了一层云雾，世人有些难识庐山真面目了。本书的目的就是把旧小说中的镖师，评书艺人演说词中的镖客，还原成真实的历史人物，拂去飘绕在镖行四周的奇云奇雾。

要想对镖行有一个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必须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对镖行的组成、镖行的服务对象、镖师的身份、地位以全面的分析，用广角镜头进行考察，不能孤立地以镖行论镖行。因为任何事物都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都是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发生、发展起来的。况且，传统的镖行已经退出了历史的舞台，这就使人们更容易把它放在历史上的政治、经济体系中，并和重大历史事件结合起来进行观察和思考，以探索它的实质，为镖行揭幕。

镖行由镖局、镖户和个体镖师组成，镖行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商人阶层。那么，镖行的性质是什么呢？

镖行不是地主武装。在封建社会里，国家机器主体部分的军队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但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地主也建立自己能够直接控制和指挥的武装力量团体，称为民团。民团有强烈的区域性，直接保护本地区地主们的利益，发生作用的范围和干涉的范围都不出本地区，可称为地方势力。

镖行不是商人武装。20 世纪初期，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商人曾建立过自己的武装力量——商团。这些商团得到帝国主义的支持，大多被买办资产阶级所控制。由于这些商团企图独立于军警机构之外自成体系，故为国家政权所不容，20 年代以后，逐渐为各级地方军政部门所取缔或接管。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曾严厉地镇压了广州商团的暴乱活动。

镖行不是官僚的卫队。因为卫队由国家现役军警组成，遵



奉国家有关机关的命令，执行保护官僚人身安全的公务。卫队对国家负责，保护被保护者的安全只是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要想弄清镖行的性质，得从镖行的组成人员镖师的身份说起。镖行由镖局、镖户和个体镖师组成。镖局的从业人员、镖户的组成人员是镖师，镖师可以单干，也可自己组建镖局或到镖局从业。镖户可以离开本乡本土到中心城市或交通枢纽创建镖局，镖局散伙后镖师也可另起炉灶或改谋他行。总之，镖师是自由的，对镖局和镖户来说都不存在人身强制和依附关系。镖行对于雇主——商人和官僚来说，也是契约关系，雇主有雇用不雇用的选择权，镖行有受雇不受雇的自由。双方条件谈妥了后，就达成一纸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执行完毕后，权利和义务即行中断。总的来说，镖行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是属于商业活动的范畴，也不存在着人身强制和依附关系，镖师是自由职业者，镖行的主体——镖局是企业。

由于镖师的身份是自由职业者，镖师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民间的自由商人，由此可以得出结论，镖行的历史不会太久。从全国范围来讲，在清贷康熙朝之前，国家以人为征收赋役对象，直到雍正朝实行“摊丁入亩”后，丁口税才取消，从法律上才存在着自由的劳动力出卖者，封建的人身束缚才全面松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有传统的抑商政策，国家垄断、限制、控制各种商业活动，商人获得全面经商的自由也只能在清代的乾嘉之后。为了澄清这一事实，有必要回顾一下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史和束缚人身自由的户籍、里甲、丁口税的沿革概况。

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为了互通有无，不同部落之间产生了以物易物的原始商业活动。传说神农氏时，“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种交易由于受到生产力和地理条件的限制，



不但数量很小，也只能在邻近部落之间进行，故尚无专业的商人。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在奴隶社会初期出现了不从事生产、专门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阶层，《尚书》中记载殷人“肇牵牛车远服贾”，也就是说，商代有人专门用牛车到远处做买卖，但是当时商业行为主要发生于各方国、部落之间，为奴隶主贵族服务，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只起着微小的作用，那时的商人和百工一样，是属于奴隶主贵族的，称为“工商食官”。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霸，私商兴起，不但出现了独立的富商，而且发展到参与政治斗争，和诸侯分庭抗礼。如郑国的弦高、越国的范蠡和战国后期的吕不韦等人。春秋战国时期可以说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商人的黄金时代，但当时的商业是为上层贵族服务的，商贸和贩运在民间发生的作用都很微小。商鞅变法就开始了我国传统的抑商政策。秦统一中国后，尽管统一了货币、度量衡，统一了税收，废除了过多的关卡，修驰道、车同轨，畅通了商路，在客观上有利于商业的发展，但是仍然继承了商鞅所制定的“重农抑商”政策，“尚农除末，黔首是富”，是秦汉以后诸王朝的基本国策。

汉承秦制，把重农抑商作为一项发展经济、巩固统治的基本国策，所以在法律上贬低商人的社会地位，在经济上加重商人的赋税负担，出告缗令，直接没收商人的财产。

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处于绝对的统治地位，男耕女织，安土重迁，邻村相望，鸡犬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五口之家所必须和外界交易的物品是盐和铁。从春秋时管仲为齐国之相即对盐铁实行专卖，汉代制定了更严格的盐铁专卖制度，由生产到销售，均为国家所控制垄断，并



把这种专卖制度扩大到酒类，同时制定了调剂物资余缺的“均输法”，平抑物价的“平准法”，平抑粮价的“常平仓”，几乎把全部国内商业活动置于国家控制之下。汉代开丝绸之路，打通了国际商道，但是贸易不是双方民间的自由贸易，而是在政府严密管制下的官营贸易。

三国两晋南北朝均继续执行专卖制度，从总体上来说，这是一个动乱的时代。在战乱分争中，能从事长途贩运的商业活动，绝非民间商贾。故蜀、楚一带的水盗以锦为帆，人称之为“锦帆贼”；地处中原的南燕王朝，君臣都以千匹蜀锦为不可思议的事，可见统治阶级上层在动乱中，也很难涉足于长途贩运。所以两汉和隋唐之间，是商品经济的低潮期，交易的范围、市场、数量都缩小了。

隋唐统一以后，唐朝的统治者松动了过去历代的重农抑商政策，但也推行专卖制度，并把范围扩大到茶。在国际贸易上，唐廷在陆路设立市监，海道设市舶司进行控制和管理。从总体上来说，唐代的商业虽然得到了发展，但商业经营大都掌握在官府和贵族官僚手中，商业主要是为上层封建统治者服务的，人民生活所必备的盐、酒、茶，仍为官方所垄断。

宋王朝全面加强了专卖制度，把专卖范围进一步扩大，除前代已有的盐、铁、酒、茶专卖品外，又将香药、石炭、醋、矾等物品列入专卖，凡有利可图者，几乎囊括无遗，而且干预经济生活和商业活动的机构繁多，如榷货务、博买务、市舶司、市舶务等等。

元代商业繁荣，这与全国统一、疆域扩大、海运和漕运的沟通、纸币和交钞的发行都有密切的关系。元代的专卖范围比宋代有所缩小，仅限于盐茶引岸制和酒类专卖制。元廷为了政治和军事的需要，也实行过几次海禁，但都是暂短的应变之举，



所以禁后即开，总体上是积极开展海外贸易的。

元在初期是横跨欧亚的大帝国，所以陆路贸易也很发达。自周代建立起来的驛站制度，经秦汉、唐宋的不断完善，到元代时已经成为发挥重大作用的邮寄和交通运输系统，《马可波罗游记》中对元代的驛站大为赞叹。元代的欧亚商路是沿军事政治的驛路而行，商队依靠军队的保护，从总体上讲，不论海路还是陆路贸易，都被贵族官僚和色目富商所垄断，而且服务对象都是上层。

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代，已经进入了后期阶段。明朝中叶以后，封建人身束缚有所松弛，市场上出现了自由劳动力出卖者，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历史条件已趋成熟，反映在商业上是专卖范围进一步缩小，仅限于盐茶开中制度。开中制度实际上是一种民制、官收、商人运销的就场专卖制，用现代经营术语产、供、销来讲，产就是民制，供就是官收，销就是商人运销；专卖的两头已是民营。

明代推行海禁政策，进行“朝贡”式的海外贸易。清代鸦片战争之前，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于广州设十三行垄断海外贸易。在明清两代外贸政策的限制下，我国城市工商业者开辟国外市场的可能性变得极小。

清初盐的专卖制度基本上沿袭明制，后发展成国家只“就井灶而征以课，就盐引而榷以税”，制盐费用由灶户自办，购盐成本由商人自筹，国家坐收盐课而已。嘉庆、道光年间又废除了世袭的贩盐特权，任何商人照章纳课即可领票销盐。

清初不许私茶远销边远地区，以保证朝廷在对少数民族茶马交易中的垄断地位。后推行茶引制度，由户部颁发茶引，每引可运茶一百斤，购买茶引也就是交纳茶叶购销税，故领引后即可自由贸易。



康乾之际，清廷陆续开放了矿禁、机限（限制机户纺织机数量不得超过一百张的禁令），丝织业、棉纺织业、制瓷业、冶铁业都得到了发展，明代晚期江南地区稀疏呈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在清代乾隆、嘉庆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了较大程度的增长。

综上所述，我国商品经济发展得很早，但发生作用的范围很小，基本上是为上层服务，长途贩运和国际贸易一直为国家所控制，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盐、铁、酒、茶等长期被国家所垄断，实行专卖，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明清之际才有所松动，清代的雍乾之后，才有了全面的商业自由。

世间一切事物都是人创造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可是从封建统治者的角度来看，人民只是载舟之水，是兵役、徭役的提供者，是供剥削和奴役的对象。所以首先要控制人口，其次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制度，把人民和土地结合起来，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人民和土地结合起来后，才能落籍定居下来，成为地著，才能组建数口之家男耕女织，向封建统治者交纳租（粮食）庸（帛）。所以历代统治者最怕人民脱离户籍成为流民，使之失去剥削对象。从周朝的宣王“料民”，到明朝朱元璋所建立的“黄册”制度，都是清理户籍控制人口的重要措施。商鞅变法过程中开始完备的里甲制，可以说是伴随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始终。

明朝中叶以前不但有海禁，“寸板不许下海”，而且有山禁，“严禁人山垦荒”。因为只有把人民控制在固定的土地上，才便于征发赋役。这种情况在明代万历之后才产生了松动，出现了自由的劳动力出卖者（江南个别地区）。清康熙朝开始实行“盛世滋生丁口永不加赋”，雍正朝进而“摊丁入亩”，取消了以人为对象的赋役，这等于在法律上承认了自由的劳动力出卖者，



中国人才开始有了人身行动的自由，和脱离地著选择职业的可能。

综上所述，清代康乾朝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冲破了封建国家的垄断（专卖）、控制、限制政策，商人开始获得了经商的自由，同时在法律上也全面松动了封建人身的束缚，有了进行雇用、接受雇用、拒绝雇用的人身保障。在这种条件下，镖行产生的历史条件已经成熟。

北京最大的一家镖局是会友镖局，它一直存在到 1922 年才走完了自己最后的路程。它不但名气大，给市民们留下的印象也深，都知道这家镖局是康熙时代开设的，有二百多年的历史。老北京的市民有个习惯，就是什么东西都是老的好，吃米讲究吃陈年的老仓米，喝酒要喝窖存的老白干，所以商人们迎合这种心理，把新米熏成老米，把新酒乔装成老酒，到市场上加价出售，以显示本店资本雄厚，存货多，来个名利双收。笔者认为会友镖局开创的时间，可能比康熙要晚一些，是雍乾老店，即便确是康熙年间创办的，也是康熙末年，或是康雍之际的产物。因为康熙初年，汉满间的民族矛盾还很尖锐，统一战争尚未结束，生产力还没有得到全面恢复，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未能超越前代水平，封建人身束缚也还普遍存在着，不存在创建镖局的条件。

统一战争结束后，清王朝的统治得到了相对的稳定，但人压迫人的社会里，社会的稳定总是相对的，所谓稳定就是没有发生大规模的阶级对抗或民族对抗的战争，也没有“匪情”。但贼盗的活动，在“盛世”中也是不可避免的正常现象。匪、贼、盗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匪是揭竿而起，和封建王朝公开进行武装对抗，但不一定有政治要求和主张的武装力量。盗有“偷盗”和“强盗”之区分，“偷盗”者暗窃也，